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約實習合作學校借閱圖書管理規範

93年12月13日館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基於與本校特約實習合作學校互惠之原則，特依本館借閱管理準則第三條訂定特約實習合作學校借閱圖書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凡本校特約實習合作學校均可依本規範借閱圖書。
- 三、各特約實習合作學校老師於填妥「借書許可申請表」（可至本館網頁 <http://lib.ncue.edu.tw> 下載使用），並經師資培育中心蓋章驗證後，始可至本館辦證借書。
- 四、每張借書證有效期間為一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期滿須重新申請辦理。
- 五、將個人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禁止入館二個月。
- 六、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五冊，借期三週，不予續借。
- 七、逾期圖書每冊每日罰款新台幣伍元，逾期日數扣除閉館日。
- 八、借閱圖書如有遺失破損等，依本館借閱管理準則第十九條辦理賠償事宜。
- 九、本規範未訂之其他相關規定，均依照本館借閱管理準則辦理。
- 十、本規範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